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嚴志偉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○○00巷
0號

嚴文旭

一、債務人嚴文旭、嚴志偉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仟伍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嚴志偉於民國111年間邀同債務人嚴文旭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1筆，共計新臺幣3,500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12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、詎債務人嚴志偉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3,500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
01 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嚴文
02 旭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07 附表

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561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500元	嚴文旭、嚴 志偉	自民國113 年07月0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1月09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3500元	嚴文旭、嚴 志偉	自民國114 年01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1 違約金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500元	嚴文旭、嚴 志偉	自民國113 年08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4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- 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2 另行聲請。
- 03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4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5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6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7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8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